

开封老太流落漯河,市救助站工作人员——
靠一张地图几个地名 帮她找到家



众多亲人来漯河接她回家，雷凤平（中）显得很高兴。 本报记者 杨光 摄

本报讯（记者 杨光）12月20日中午，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丘堤寺村的王树伟带着一家人，驱车来到漯河市救助站，把走失一年多的母亲雷凤平接回家。

2016年8月，雷凤平在家乡开封走失，王树伟等亲友多方寻找无果。2016年9月2日，雷凤平出现在漯河市区公安街恒通汽车站，后被民警送至市救助站。

由于雷凤平一直不说话，市救助站无法得知她的身份信息，只得把她送到托养点。今年12月，雷凤平终于开口说出几个地名。工作人员几经周折，帮她联系上了家人。

【六旬老太】

独自坐公交，回家路上走失

12月20日中午，开封市祥符区罗王乡丘堤寺村的村民王树伟，和父亲、舅舅、二姨等人一起来到漯河市救助站，并向工作人员送上一面写有“情系百姓、为民服务”的锦旗。

此时，王树伟的妈妈雷凤平，已经在休息室等待。

看到雷凤平安然无恙，他们一家人忍不住抱头痛哭。

2016年8月，63岁的雷凤平意外走失，多方寻找均没有消息，这让他们一家人痛苦不已。

王树伟告诉记者，妈妈就生了他一个儿子，妹妹是后来捡的。妈妈年轻时头脑就有点糊涂，上年纪后出现了老年痴呆症状。妹妹结婚后，妈妈一直在她家帮忙照看孩子。可能与妹夫因一点琐事发生不快，2016年8月的一天，妈妈独自乘坐公交车离开妹妹家想回他家，没想到就此失了踪。

“妹妹家距离我家有15公里左右，不在一个乡，平时母亲回家就是坐公交车，没有出过问题。”王树伟说。

发现母亲不见了，王树伟一家人找遍了祥符区、尉氏县、通许县等地，却没有发现雷凤平的身影。

今年12月19日下午，漯河市救助站工作人员杨书宇和柳世阳驱车来到他们家了解情况，王树伟才知道妈妈一年多以来，竟然在离家200多公里的漯河市。

“得知妈妈在漯河，我们一家人都非常高兴！”王树伟激动地说。

“现在我妈妈穿得比在家里还干净，

气色也不错，好像还胖了一些，真得感谢漯河市救助站的工作人员。”王树伟说。

【市救助站】

研究地图，帮她找到家

市救助站工作人员柳世阳告诉记者，雷凤平是在2016年9月2日被救助的。当时，她出现在公安街恒通汽车站。市民报警后，民警把她送到了市救助站。

“雷凤平被救助后，一直没有开口说话，身上也没有任何证件。我们感觉她精神有问题，就把她安置在民政局康复医院的托养点。每次工作人员前去探望，都会和雷凤平聊天，询问她家里的情况。”柳世阳告诉记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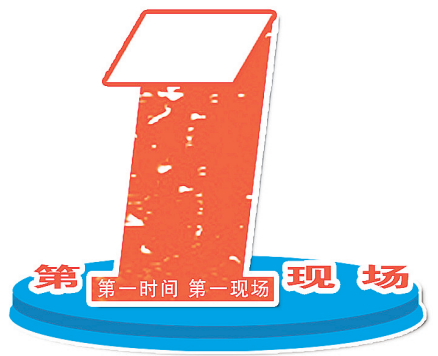
“今年12月，雷凤平终于开口说话了，并且说的还是河南话，这让我们很惊喜。”柳世阳说，最初她说家在杞县，但核实发现是错误的。她还说过陆王乡、马楼村、岳府村等地名，工作人员还驱车带着她到杞县走访，但毫无结果。

后来，市救助站工作人员研究开封市的地图，发现开封市祥符区有个罗王乡，还有马大夫村、马楼村等地名。

带着试试看的态度，12月19日，市救助站工作人员带着资料，驱车来到祥符区罗王乡，先后排查了马大夫村、马楼村后，最终在英府村碰到了雷凤平的弟弟雷振民。

后来得知，原来雷凤平口音比较重，把“英府”说成了“岳府”。英府村是雷凤平的娘家，距该村不远的地方就是丘堤寺村。

在漯河生活一年多以后，再次回到亲人身边，雷凤平显得很高兴。上车回家前，她还向漯河市救助站的工作人员连声道谢。



倒车出了事故 一查竟是醉驾

本报讯（记者 王辉 实习生 何爽）12月13日下午4点多，在召陵区万金镇一家浴池的院子里，一男子开着一辆农用三轮车，倒车时撞住了一辆面包车。这一撞，竟然撞出了一起醉驾案。

开农用三轮车的男子姓司，召陵区万金镇人。

浴池院子里的监控视频显示，当天下午4点29分左右，他从浴池洗完澡出来，脚步不稳，摇摇晃晃。然后，他上了一辆农用三轮车，倒车时“一屁股”撞到了后面停着的一辆面包车上。

面包车司机赶紧下车，发现车的前部受损，于是拨打110报警。

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万金社区警务中队民警立即赶到了现场。

看到民警来了，司某竟吆喝着说：“派出所算个啥，让交警队来我也不怕，能咋着我啊？”

社区民警了解情况后，发现司某有酒后驾车的嫌疑，于是联系了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交管巡防大队。

当即，交管巡防大队民警将司某带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交管巡防大队，并对其进行了酒精测试。

12月17日，民警发现司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258mg/100mL，超过了醉驾标准。

逐渐清醒的司某，得知自己的行为后非常后悔。

据司某交代，12月13日中午，他在漯河市区一家饭店吃饭，喝了斤把酒。被朋友送回家后，又有几个朋友来喊他去洗澡，他就开着农用三轮车来到了浴池。洗完澡后，他出来开车，造成了事故。



私藏烟花爆竹 行政拘留5天



民警清点查获的烟花爆竹数量。

本报记者 吴艳敏 摄

本报讯（记者 吴艳敏）12月20日上午，记者从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获悉，民警在对商户进行消防检查的过程中，发现市区辽河路与107国道交叉口旁的一个超市非法私藏烟花爆竹。查实后，民警当场予以收缴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张某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。

“12月18日，在例行检查过程中，民警发现这个超市内部空间狭小，两侧货架堆满了各类商品。乍一看与其他超市并没有不同，但在检查二楼的时候，民警发现一个货架的顶端多出了好几个排放整齐的箱子，箱子均用黑布遮挡。”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当民警向超市店主张某询问箱子里存放的是什么货物时，张某神情紧张，支支吾吾地说货上多了，没地方放，就放在上面了。随后，一位民警拿来梯子，爬上

货架揭开黑布，发现箱子里有大量烟花爆竹！当即，民警将超市店主张某带回，展开进一步调查。经审讯，张某对其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张某说，由于春节临近，烟花爆竹购销即将进入旺季，于是他便想利用其超市作为掩护，将以前未卖掉的烟花爆竹趁着过年卖掉。自认为用布盖住就不会被发现，没想到还是被警方查获。

经核查，张某非法储存鞭炮7箱，共计166挂。随后，张某因非法储存危险物品被依法行政拘留5天。

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民及商户，私藏私售烟花爆竹存在安全隐患，随时可能酿成重大事故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私自储存、销售、生产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会受到相应的处罚。